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011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一號

承辦人：技士游政勳

電話：03-9251000#8013

傳真：03-9254551

電子信箱：alfren@mail.e-land.gov.tw

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130號4樓42
5室

受文者：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4日
發文字號：府水工字第11200264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112年1月11日「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
跨局處整合小平台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112年2月2日
龍德服字第1125030358號函辦理。

正本：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財團法人蘭陽城鄉美學基金會、
宜蘭縣頭城鎮大溪社區發展協會、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頭城休閒農場、
馥森里山(原北關休閒農場)、宜蘭縣頭城鎮更新社區發展協會、行政院農業
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武荖
坑環境教育中心、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宜蘭綺麗觀光園區、宜蘭
縣無尾港文教促進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宜蘭縣蘇澳鎮士
敏國民小學、台灣偏鄉生態物種保護暨復育協會、宜蘭縣礁溪鄉公所、宜蘭縣頭
城鎮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宜蘭縣五結鄉公所、宜蘭縣冬山鄉公所、宜蘭縣
大同鄉公所、本府工商旅遊處、本府農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水利資源處(水
利行政科)、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土保持科)、本府水利資源處(下水道科)、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副本：

縣長林姿妙



水利資源處處長李岳儒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決行



水利資源處



宜蘭縣政府（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跨局處整合小平台第2次會議）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時00分

地點：本府水利資源處研討室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主持人：黃科長竣瑋

紀錄：游政勳

壹、主持人致詞：略。

貳、規劃公司簡報：略。

參、會議討論意見：

案由一：湯圍溪河道生態服務修補計畫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 (1) 簡報崑盧橋應該在五號的位置，請修正。
- (2) 本路段原本去年發包，因地方上仍有異議，現在回到設計原則階段，可能明年才能完成設計作業，故建議如提案成功爭取經費後再行討論以利聚焦。

2.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

- (1) 規劃範圍屬都市計畫範圍者，依相關規定係由公所負責，如後續交由公所維護管理，考量公所量能有限，希望縣府能補助維護經費。

3. 財團法人蘭陽城鄉美學基金會：

- (1) 規劃及設計階段應考量生態檢核，遵循迴避、縮小、減輕、補償等原則。
- (2) 資料盤點建議納入更上游地區，以及家庭廢水排入議題等，不只限於提案段的考量。
- (3) 如本段水環境改善後符合本會成立宗旨、本會成員含括飯店協會、旅館工會等，可召開相關會議讓地方可共同關心。

4. 本府水利行政科

- (1) 湯圍溪位於都市計畫區內，不算本科範疇，請由公所做後續評估與維管。
- (2) 目前礁溪鄉公所未代辦縣管區排，如本案範圍維管交由公所，縣府能提供的經費恐有限。

小結：

- (1) 請依與會機關機關/單位建議修正簡報資料。

案由二：大溪川河岸連結與休憩空間優化

1.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

大溪橋預定竣工日是112年11月12日，完工後物料暫置區會恢復原樣，與本案無競合關係。

2. 宜蘭縣頭城鎮大溪社區發展協會：

- (1) 第一支橫向構造物已改善、第六支未改善，請修正簡報圖片。
- (2) 文化局就舊橋人行改善事宜已委託公司調查及訪談耆老，建議本案與文化局確認；另本協會已向水保局提出改善第六支固床工的期待。
- (3) 舊橋墩已有百年歷史，請再考量是否規劃移除；建議不要整理灘地、以減少混凝土構造物等方式考量提案，盡量保持生態原貌。
- (4) 原本兩側護堤上面有做步道，但可及性低雜草增生，目前人行動線只能走河床，建議步道規劃可往上游串通；出海口這一段可及性高，也是民眾主要活動的地區，希望整理後可有條動線。
- (5) 協會目前固定排班巡邏撿拾垃圾，若後續有維護管理需求，請至社區討論。

3. 本府水利行政科

- (1) 本區界點為公路橋，以上為水保科所轄，以下為本科做防汛業務。

小結：

- (1) 請依與會機關機關/單位建議修正簡報資料。

案由三：梗枋溪洄游魚廊道營造

1. 頭城休閒農場：

- (1) 我們很樂意將環境資源發展為休閒遊憩資源，並預計做農業為主的遊憩地。但目前營運上的問題包括科學力不足（沒有能量做農場外的週期性調查）、斷流嚴重（活動無法延續）、因為統包而使得資源被稀釋，故希望有資源進來讓我們可以做更多的事情。
- (2) 希望提案可以提供更多科學資料佐證，如水質、生態檢核、構造物對生態的影響等，後續可以轉譯成活動跟課程內容。

小結：

- (1) 請本府水保科確認河寬，跟旁邊有沒有腹地可以做水環境提案；如果後續有推這方面的計畫，也需請水保科協助清除灘地農業利用設施。

案由四：頭城河城市生活水岸營造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 (1) 頭城河（大坑厝排水）據 79 年宜蘭縣排水分類普查報告係屬市區排水，土地管理單位為國產署。惟水岸營造應避免影響農田排水功能，倘有影響請現勘會商本處。

2. 本府水利行政科：

- (1) 頭城河不在縣管河川及區排故非水行科權管，建議另與頭城鎮公所協商。

3. 本府下水道科（書面意見）：

- (1) 查102年「宜蘭縣頭城鎮雨水下水道系統檢討規劃報告」，頭城河屬於雨水下水道B幹線及T幹線，現況旨揭計畫範圍內B12~13、B15-A~B16及T1~T2尚未完成改善。
- (2) 依據宜蘭縣下水道自治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規定：「鄉（鎮、市）轄區內雨水下水道之建設及管理為該鄉（鎮、市）公所。」，本案如於雨水下水道範圍內設置生態等相關設施，應以不影響雨水下水道既有通洪能力為原則設置，且應經管理機關（頭城鎮公所）同意。
- (3) 檢附頭城鎮雨水下水道系統規劃略圖。



小結：

- (1) 會後請電洽頭城鎮公所瞭解相關意見。

案由五：新城溪生態廊道營造計畫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案內6座防砂壩位於本處轄內者為武荖東溪第一攔砂壩及武荖東溪第二攔砂壩，本處業規劃於112年度辦理東武荖坑溪治理規劃委託技術服務，進行該區生態及水文等調查，並研擬前開兩座壩體改善方案，以降低其所造成之縱向生物阻隔問題。

2.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 (1) 新城溪中游，由上而下計有冀箕湖圳幹線渠首工、金豐萬圳幹線渠首工及冬山圳幹線渠首工等三座引水設施。水岸營造應避免影響引水功能，倘有影響請現勘會商本處。
- (2) 金豐萬圳幹線導水路排砂門預計會提改善計畫，仍須看提報上去後是否通過，才有經費處理。
- (3) 為因應冬山、蘇澳下游灌溉需求，水資源仍以農田灌溉用水優先，若不足即無法提供生態遊憩設施用水調度。

3.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

- (1) 有關貴府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規劃案，屆時請貴府提供相關文件，俾利本中心內部團隊研商。

4. 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

- (1) 目前課程是教育處支援，課程多非常態也跟工程關係有限，未來待工程完成之後再如何結合運用。

5. 本府工商旅遊處

- (1) 簡報圖中1號跌水區有鋼筋外露，且1號攔沙壩現在沒有警告標語提醒民眾遠離靠近水利設施，希望可以改善。
- (2) 本處內部討論可能在陸域找經費做兩座風雨操場。
- (3) 淤積跟河道沖刷情形，如在戲水熱區會請水資處處理；綠博由農業處主政。

6.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書面意見）

- (1) 港口大排現況是生態工法蛇籠護岸，兩岸有步道但雜草叢生，建議做步道改善，另規劃要注意小燕鷗棲地。

小結：

- (1) 提案希望跟各局處各機關配合，也希望結合業者，會朝這個方向去進行。建議年後規劃拜訪服務中心跟陳理事長討論合作可能性，若與業者合作，則需請服務中心作為協調平台。
- (2) 請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工業區服務中心協助了解中央有無補助機制，近期告知管理處可以提出的經費多少。本處也會提出規劃施做的概估經費以利討論。
- (3) 跌水區鋼筋外露及攔沙壩缺乏告示牌等建議，會請水保科維護管理。

案由六：五十二甲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整體規劃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

- (1) 五十二甲濕地新設水岸步道請考量周遭農地排水及布袋蓮漫流入侵農田問題。

2.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書面意見）：

- (1) 感謝有納入，想問私有地使用取得縣府會協助嗎？

3.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

- (1) 希望保育利用計畫可以盡快通過。

4. 本府水利行政科

- (1) 目前保育利用計畫擬全區劃為其他分區，分水域跟陸域，在明智利用項目裡面用管理手段限制使用強度，如兩個水域規劃為生態滯洪，管制強度就會較高。水域以環境教育為主，陸域則回到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裡，也是較能規劃設施的地方。

- (2) 一般會是現地原有需要的物種才會進保育利用計畫，故所提及的珍稀植物復育也需確認物種。水田基本上還是維持水稻田，因私有地主使用率也還是很多，重點會在代耕業者的意願。
- (3) 目前保育利用計畫仍與地主溝通當中，雖有規劃願景的配置圖，但即便無強制性地主仍會質疑，目前還無法知道計畫核定期程。

小結：

- (1) 會後須與農業處確認對於濕地的整體政策方向為何，或有什麼方向性的指導可納入我們區塊上的配置處理。如有軟體（在地特色等等）或硬體的東西可以參考亦佳。
- (2) 請水政科提供保育利用計畫的事前調查資料，及內部討論的圖面或資料供規劃團隊參考。
- (3) 未來已公告的濕地範圍較難調整，故實際的能夠規劃的只有大小池，其他像沼澤區等規劃可能只能落在概念，但是執行上須留有但書。建議區塊命名按照保育利用計畫裡面的字眼，用類似的方式做處理的建議。

案由七：阿里史溪河道自淨力提升計畫

1.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書面意見）：
阿里史溪位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外，沿岸亦無農田水利設施。
2.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書面意見）：
因為是住宅用地，後續有標售和承租，是公所財政來源。要做自淨濕地困難，但渠道生態化可考量，只是一年365天，有水的天數只有35-40天。
3. 本府下水道科：
 - (1) 蘇澳水資中心預計三年後蓋好，主幹管設計標已經發包，主幹管完成後才會辦理用戶接管，可能五六年後才有辦

法接到家戶，預計117~118年完成，屆時南方澳污水截流設施也會廢除使用。

- (2) 南方澳污水截流設施經費來源是環保署，主要截取水溝水到漁會停車場的簡單污水處理設施，未來在接管的時候污水幹管保留、用戶接管重接。後續蘇北里下來有個雨水壓力箱涵也會經過停車場。
- (3) 聖湖里雨水下水道目前是排入阿里史溪。

小結：

- (1) 我們是以都市計畫公告河川區範圍來規劃，但因污水問題，期程就不會在第一期。現階段尚未接管時，可以上游可以考慮礫間淨化的方式說明規劃方面即可。
- (2) 漁會停車場下方可能會有雨水箱涵經過，規劃上要注意空間的競爭。

案由八：蘇澳溪小水滴戶外學堂建置計畫

1. 台灣自來水公司第八區管理處：

- (1) 本處供應全蘇澳的自來水，廠內因有重型設備跟藥品、3公尺以上的深水池等，基於用水安全及人身安全考量而不開放；但若是環境教育推動，可申請預約參觀，公司會請深溝園區志工協助導覽。
- (2) 自來水公司一般沒有補助地方辦理工程，但可提供淨水廠的拓建歷史紀錄，作為本案規劃元素之一。

2. 宜蘭縣立士敏國民小學：

- (1) 因高牆阻隔了校園與有很豐富的生態資源的白米溪、以及對於緊鄰校園的自來水公司很陌生，從學校教育角度而言皆是很可惜的事情。如能結合校園內外規劃污水改善設施，讓學生可以看見生活雜排水處理等流程，此類環境教育資源校方會很樂見。

(2) 操場南邊鄰自來水公司有一塊未使用空地，或許可以規劃做為展示說明的場域。

3.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書面意見）：

- (1) 建議校內污水改善可改名稱，可能比較容易爭取水環境費用。
- (2) 另提問如果先推士敏國小區段是二期提案，白米橋至士敏國小間這段會納入第三期提案嗎？他表達地方有期待。

小結：

- (1) 本案規劃內園區到蘇澳溪的介面處理，可能不會只有上方端，而是處理堤後提供人行動線，從下游一路串上來，經過開放校園再往上游方向做植栽規劃，請再予以考量。
- (2) 園區面積如果較小，地下能儲存的水量不多，能打上來的機會也不大，也有部分會流入景觀池或蘇澳溪。但如果面積不大，在環教場所經費編列時可以一併納入牆面美化、活動辦理、水利相關設施的設置等。也建議以其他名義一併編列環境教育訓練費用，若整個控制在2000萬以內，小區塊處理較有機會直接核定。

案由九：南澳溪小燕鷗棲地保全策略

1.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

- (1) 海保署的補助以軟性的工作坊及調查巡護工作為主，較無工程補助的操作空間。
- (2) 目前應該是有通過由縣市政府提出計畫申請、補助農業處做巡護計畫。

2. 本府農業處：

- (1) 海保署的補助，除了偏鄉協會的30萬，還有濕地保育協會60元做資源盤點、訪談、相關基礎資料收集等，是為了朝保護區劃設的方向去評估。

- (2) 目前熟知三處有小燕鷗，東澳還不確定有無小燕鷗蹤跡，建議可先辦理調查工作。蘭陽溪口因有濕地及水鳥保護區，比較有法源去管制，新城溪尚無相關法源適用，南澳溪更缺乏。如果受海保署補助的案件調查成效良好，就是朝向劃設保護區去處理。
- (3) 公部門的態度就是盡量提供棲息環境區位，若要做整體防堵的話，是否可能從溪流挖開把沙洲獨立出來即可阻絕野狗跟人員干預，沙灘車也開不過去。另外，水質跟河道也希望能有適度的改善。

3.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1) 此處應為蘇澳鄉公所轄管。

小結：

- (1) 府內的態度看起來跟沙灘業者有所衝突。對於開發或保護的競合，若採保護優先在政策上全面管制業者跟民眾活動，假設調查發現東澳也有小燕鷗，整體管理的難度就會提高很多；未來如果真的要開發而不涉及保護，政策上沒有要管制的話，作法也會不一樣。
- (2) 請南澳鄉公所就南澳溪中上游段盤點可行亮點後提供意見。

案由十：東岳湧泉與東澳溪河川治理衝突評估

1. 本府工商旅遊處：

2022年一月大南澳計畫有檢討規劃配置，目前東岳湧泉公園範圍已經避開水道治理的紅黃線，相關配置如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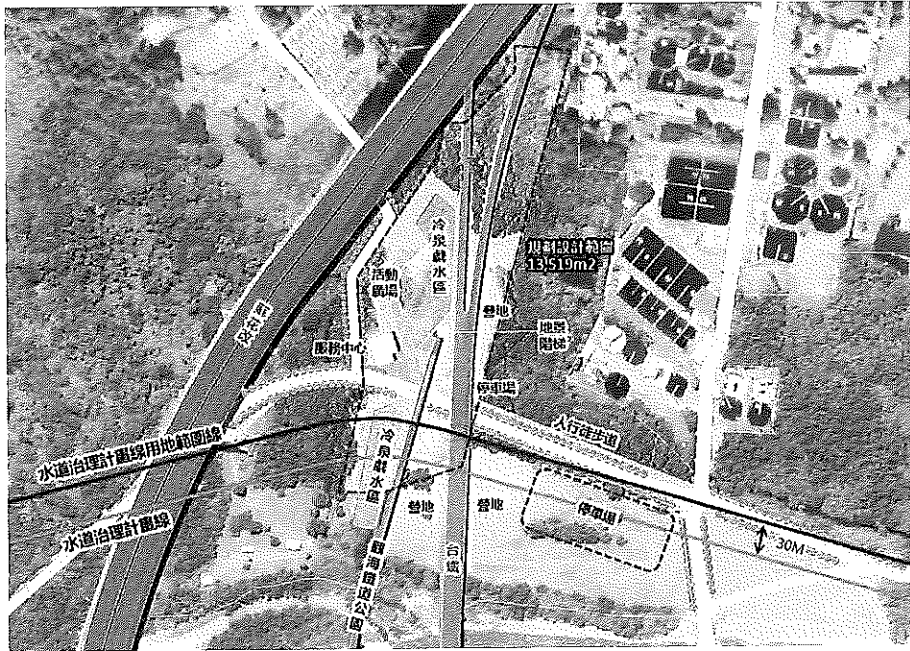


圖 7-1-9 東岳湧泉親水公園整體規劃構想

2.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 (1) 這裡水大的時候會直衝到湧泉。
- (2) 有聽聞水保科要修復破損護岸，其他設施也已做好。

3. 本府水土保持科：

- (1) 今年預計補強護岸，也會清理淤積。

小結：

- (1) 請水保科承辦邀請水工科跟南澳鄉公所與會，討論如何設計處理。
- (2) 原來的湧泉跟這個園區都在河川區自然會淹水，不淹的前提是要按照治理報告施設堤防，堤防的位置也剛好在園區使用的地方，因此也申請經費做水利檢討作業，看能不能適度把線調整，可行性須待分析後再處理。
- (3) 東澳整區水環境發展趨勢較偏向水樂園，會以工旅處大南澳的配置為核心發展。會在治理計畫檢討作業裡，結合使用情形跟治理需求一併考量，但有些衝突地方仍需辦理可行性評估。

肆、結論：


- 一、案由五請規劃廠商安排拜訪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發展協進會，瞭解地方對水環境改善之期待。
- 二、請規劃廠商另洽頭城鎮公所與大同鄉公所，瞭解公所對於水環境改善之期待。
- 三、已完成五大地區的跨局處整合小平台會議，請規劃廠商納入潛力亮點評估考量。

伍、散會（17時00分）

宜蘭縣政府(水利資源處)召開「宜蘭縣水環境改善空間發展藍圖
 規劃」跨局處整合小平台第2次會議簽到表

一、時間：112年1月11日上午9：00

二、地點：本府水利資源處研討室

三、主持人：

四、出席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案由一、二)	站長	蘇銘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臺北分局(案由二、三、五)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宜蘭管理處(案由四、五、六、七)		徐運富、曾建鈞 (曾和吳二位)
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案由九)		張怡軒
經濟部水利署第一河川局(案由十一)		蘇沛琳
財團法人蘭陽城鄉美學基金會(案由一)		張智敏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頭城鎮大溪社區 發展協會(案由二)	吳幹宇	黃正高
宜蘭縣海洋及漁業發展所 (案由二)		蕭啟
頭城休閒農場(案由三)		林煥亭
		李苑
馥森里山(原北關休閒農場) (案由三)		
宜蘭縣頭城鎮更新社區發展 協會(案由三)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羅東林區管理處(案由五)		蕭啟
經濟部工業局龍德兼利澤 工業區服務中心(案由五)		陳環志
		謝輝 陳香珠
武荖坑環境教育中心 (案由五)		林怡汝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利澤工業區廠商 發展協進會(案由五)		
宜蘭綺麗觀光園區(案由五)		請假
宜蘭縣無尾港文教促進會 (案由五)		
台灣自來水公司 第八區管理處(案由八)		預立
宜蘭縣蘇澳鎮士敏國民小學 (案由八)	校長	薛文抄
	教師	李秉光
台灣偏鄉生態物種保護暨復 育協會(案由九)		
宜蘭縣礁溪鄉公所(案由一)	代理技佐	譚慧珍
宜蘭縣頭城鎮公所 (案由二、三、四)		
宜蘭縣蘇澳鎮公所 (案由五、六、七、八)		請假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宜蘭縣五結鄉公所(案由六)	獸醫	王文君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案由六)		請假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案由九、十)	技佐	汪興偉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案由十一)		
本府建設處(案由一、二、四)		請假
本府工商旅遊處 (案由五、十)		吳政瑜
		陳冠一
本府農業處(案由五、六、九、十一)		
		張誌銘
本府教育處(案由八)		唐欣怡
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行政科 (案由一、二、四、五、六、七、八、九、十)	約聘 約僱	葉明天 吳明倫 江敬傑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本府水利資源處 水土保持科(案由三)		
	技士	謝明凱
本府水利資源處 下水道科(案由七、八)	技士	陳振任
	〃	藍天農
財團法人台灣水利環境科技 研究發展教育基金會	副研員	魏盈
		王裕翔
	技師	朱丹明
	技士	游政勳
本府水利資源處水利工程科		

